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佳汇国际中心A座4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 65511122 传真：(86-10) 65530601

关于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



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2,520,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 6、7 属于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七项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

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及本所律师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

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94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2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股数 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22,52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胡德冰

胡德冰

经办律师签字: 孙志达

孙志达

经办律师签字: 刘月玲

刘月玲

2024 年 5 月 20 日